

西咸新区文物局沣西新城分局

西咸新区文物局沣西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文物（罚）字 FX（2023）第 001 号

当事人：陕西昊隆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雨金街道 118 号院

法定代表人：田战峰 职务：总经理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7 月与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分公司西户铁路项目部四项目部签订了《马王车站站房土建与装修工程、马王天桥建设施工》分包合同。合同内已经明确该项目位于文保区，并将其特殊性和重要性以条款形式单列出来。但当事人仍于 2022 年 9 月底在未取得相关文物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始人行天桥的施工，并于当年 10 月底主体完工。该桥位于马王车站西南约 150 米处，作为马王车站附属设施。东西两侧各设 2 个人行梯道和出入口。

2023 年 10 月 30 日当事人又开始对已建成的天桥进行局部改造施工，改造工程拆除了人行梯道，变更为“Z”字形非机动车坡道、栏杆及雨棚等设施。截止立案之日，天桥改造工程已完成基础、墩柱施工，电动车及农耕车辆行驶梯道尚未完工，现处于停工状态。

2023年10月30日当事人在未取得相关文物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又擅自对马王车站项目复建施工，新增了女儿墙浇筑混凝土，高约2米。另对主体周边清表约4800平方米。

主要证据有：1、陕西昊隆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田战峰对该项目负责人王彪的授权书；2、王彪的询问笔录（两份）；3、现场勘验笔录、勘验图、勘验照片；4、《制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陕西咸文物（制）字FX（2023）第001号）；5、立案审批表。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证据确实充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规定，并由中、省、市三级文物部门督办，造成严重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及《陕西省文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相关规定，及过罚相当的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30万元。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教育和纠正的原则。作出以下具体行政决定：责令当事人积极履行完善该项目的文物审批手续。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依据《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咸新区文物局沣西新城分局

2023年12月26日



地 址：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 9 号楼 606 室

联系人：朱刚 电话：18182598873

说明：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文物行政部门存档。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